

#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4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单位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12日

##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决策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加强二级单位党的领导，健全完善二级单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作用，保证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修订高校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学校党委、行政领导下，二级单位按其责权自主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要围绕党和学校中心工作聚力用劲，认真落实“三大主体责任”，支持行政合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并发挥好监督保证作用；行政正职对二级单位的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党政领导班子对二级单位工作负有共同责任。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推进“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规则，推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单位党政领导商议、研究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重要事项的一种基本形式。

第五条 二级单位是指学校所属各学院、部（中心）、直属单位。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六条 凡属“三重一大”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安排、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需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下列重要事项：

（一）学习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重要文件、指示和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领导机关、学校有关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等。

（二）研究制定学院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党政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三）研究决定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招生就业、对外合作、社会服务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决定学院岗位设置、聘任、人才引进、考核、奖惩、出国、晋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制订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六）研究决定未列入预算的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的支出和列入预算的金额在2万元及以上费用的调整、大型设备购置、办学资源调配、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方案。

（八）每学期通报学院财务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或专项经费实施情况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九）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十）研究决定党组织会议提出的需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的决议、报告。

（十一）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会议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主持人一般根据议事内容和党政职责分工确定，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党组织的正副书记、党委（总支）委员、行政正副负责人和工会主席。二级单位办公室主任为列席会议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扩大到组织员、团组织和单位下属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学科带

头人、教授代表、教代会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会议记录由二级单位办公室负责，经会议主持人审定后进行学院归档，并按要求上传学校 OA 系统。

####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应由行政、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共同确认，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可事先向单位行政或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提出，由行政与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协商后确定。

第十三条 除研究处理重大突发性事件外，未经单位行政和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事先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联席会议议程。

第十四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均需提前做好准备；议题和有关材料一般应提前送达与会人员，以便做好议事准备。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相关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

####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二级单位“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

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一般应先由党组织审核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单位应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党组织班子成员要按照委员会研究形成的决议，在党政联席会上发表意见，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党政班子成员应从学校、本单位整体利益出发，认真讨论、充分交换意见，发扬民主。

第十六条 在重大事项决策前，班子分管成员要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员工的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本单位教授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本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事项，应按规定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七条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对所议问题，要一事一议，提议成员应作简要说明，其他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等其他班子成员广泛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后再发表个人意见。对所议问题一般情况下应作出结论，尽量避免出现议而不决的现象。

第十八条 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要坚持“四个服从”，在决策中充分发扬民主，充分讨论，按多数人的意见，决定重大事项。如在决策中认识不统一，讨论意见严重分歧，应暂缓决策，会后进一步沟通、协商，并适时召开会议讨

论再作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决策意见，应停止决议，并由党政主要领导向学校党政领导汇报，再作计议。

##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参会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同时向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请假。

第二十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集体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按规定程序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并以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不得发表与决定、决议不同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亲属的问题时，应实行回避制度。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所有不宜公开的内容。

## 第七章 执行与反馈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的执行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分管领导抓紧组织落实，明确由具体部门负责的，二级单位办公室要做好传达和督办工作。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要及时将执行情况报党政主要领导。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和客观情况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调整原定方案的，由责任部门（或负责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

第二十四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可以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交换意见

后临机处置，但事后必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照程序提交党政联席会议予以补议确认。

第二十五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拒不执行或擅自变更集体决策，对落实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成员的考核内容。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要进行自查和监督；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检查，加强组织监督。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学院、部（中心）、直属单位，各机关部（处）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规则》（沪工程委〔2014〕98号）同时废止。